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基本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向贵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原签字律师为周峰、韩明强、何舟，现拟变更为周峰、韩明强。

二、变更事由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原签字律师何舟因工作变动从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签字律师。

三、变更后签字律师的基本情况

周峰律师，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已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私募基金及投融资并购等方面的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在 A 股、港股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工作。

韩明强律师，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已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及私募基金等方面的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

四、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律师具体承诺

何舟律师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何舟律师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何舟律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何舟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周峰、韩明强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何舟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周峰、韩明强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周峰、韩明强作为本次发行申请原签字律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何舟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周峰、韩明强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周峰

周峰

韩明强

韩明强

2026年8月4日